

通識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

工作項目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單位	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承辦人員	中心主任	總教學中心主任	校長		
一、一般性業務						
1	中心各項規章及計畫之擬定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2	中心各項經費之編列及執行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主計室 中心預算額度內，10萬元以下之請購與核銷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代判
3	新聘專兼任教師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人事室
4	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各項綜合業務之執行	擬辦	代判			相關單位
二、課務						
1	規劃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及選課計畫	擬辦	審核	代判		課務組
2	協同教務處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學生選課及教師調課事宜	擬辦	代判			課務組
3	教師授課鐘點統計	擬辦	審核	代判		課務組 出納組
三、學術研究						
1	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教學研習營	擬辦	代判			
2	發行學術性刊物(社會文化學報、通識教育季刊)	擬辦	代判			
3	邀請學者舉辦學術性演講	擬辦	代判			
4	本中心所屬研究室之管理(通識教育發展研究室、社會變遷研究室)	擬辦	代判			
5	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研發處